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8.25 法律決字第 09990323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

要 旨：按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始有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，關於補助費之請領，其性質上究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或為單純之福利措施，由主管機關依權責審認，如為後者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 5 年消滅時效之適用

主 旨：關於函詢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已逾 5 年未予發放，是否適用公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9 年 7 月 15 日原民衛字第 099003869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所謂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。惟並非任何公法上之請求權均適用公法上之消滅時效，行政法學者通說認為，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始適用消滅時效（本部 93 年 4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30013228 號、95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50045864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所詢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係依 貴會訂頒之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」予以核發之補助，該補助費之請領究係公法上請求權或為單純之福利措施，宜請貴會本於權責予以審認，如屬後者，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 5 年消滅時效之適用（本部 97 年 9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8253 號函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